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12号

关于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E115.906112°、N24.866511°），占地面积约30415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存栏猪17943头（猪当量36999头），年总出栏仔猪128621头（猪当量9519头）。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红线范围、建设内容、养殖规模、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猪舍、出猪台、堆粪场、废水处理设施等产生恶臭的区域，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理清运、

增加生物除臭，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场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排放限值，场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合并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黑膜沼气池+两级AO工艺+絮凝沉淀+消毒+蓄水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租赁场地内脐橙浇灌，不外排。配套土地面积应按规定达到完全消纳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最小面积。

5.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绿植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6.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清理后暂存于临时堆粪场，与沼渣、污泥等收集后一同出售用作种植基地肥料；病死猪只和胎盘等委托第三方集中处理；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7.按规范落实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事故应急（蓄水池容积应不小于1200m³）及监控等措施，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